

# 臺北市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13時30分

會議地點：吳三連廳

會議主席：黃珊珊主任委員(13：30~14：30)

林育鴻副主任委員(14：30~15：00) 紀錄：康宏暉

出席人員：林育鴻副主任委員、蘇慧雯委員（鄭宗仁視察代）、郝佳霖委員、陳敏純委員、朱莉英委員、蕭秀玲委員、陳鏞枚委員、吳振南委員、王麗蘭委員、施聖文委員、楊文山委員、陳學志委員、許敏娟委員、鐘雅惠委員（許韶芹專員代）、陳惠琪委員、吳金盛委員（楊家瑋股長代）、黃秋玉委員、陳忠和委員（韓松儒警務正代）、江春慧委員（鍾齡玲專員代）、蘇麗萍委員、李秉真委員（江孟芳股長代）、湯皓宇委員。

列席人員：民政局吳重信科長、劉嘉鳳專員、李佩珊股長、社會局楊于箴科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王儀玲副主任、勞動局張秉洋股長、職能發展學院蔡叔真秘書、教育局陳妍妤股長、王志豪老師、家庭教育中心周映伶臨時人員、衛生局吳宜樺股長、蔡亦函約僱管理員、聯合醫院黃遵誠副院長、劉欽釗主任、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蕭凱仁警務員、公務人員訓練處張芷瑄輔導員、人事處蘇青雲主任秘書、楊馨股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計處：有關報告事項的第一案，關於主計處發言部分，建議修正為「簡要分析中全國新移民人口概況資料目前以內政部資料為基礎，後續將再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普查資料做比對，進一步瞭解其中差異」。

結論：依主計處建議修正。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案號/	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結論	
11006 2801	建議教育局招募通譯到校服務人員。	朱莉英委員	有關通譯到校服務需求的評估機制SOP，各校承辦人員瞭解程度不一，請教育局務必加強向相關單位及學校宣導，並且人員業務移交要確實。
		<b>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惟通譯到校服務評估機制 SOP 宣導，請教育局自行列管，務必使各相關單位及學校承辦人員知悉，若遇承辦人員變動也務必交接確實。</b>	
11006 2804	建議結合民間單位推動「家庭婚姻研習班」及「離婚前婚姻諮商」並獎勵參與夫妻，減少婚姻危機造成家庭問題耗費社會成本	<b>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b>	
11011 0201	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	楊文山委員	有關港澳籍配偶統計資料是不是可以將港、澳人員進一步做區分？讓我們可以更瞭解香港移民到臺灣的狀態。
		<b>結論：原案同意解除列管，另請民政局再向移民署詢問是否可將港澳籍配偶分開統計，並於下次會上報告。</b>	
11011 0202	本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報告新移民服務工作重點及成果。	人事處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人事行政總處）98年4月9日局力字第09800617381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學校如擬由具有外國國籍者（含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及外籍配偶）擔任機關學校之臨時人員，請衡酌機關學校業務性質及機密維護之敏感性等因素妥適辦理」，尚無禁止未設籍新移民於公務機關任職臨時人員之規範。本處亦於今年12月20日去電人事行政總處確認仍依該函釋辦理，後續將再函發所屬各機關知悉，並將此決議於會後送勞動局進程序上的處理。
		聯合醫院	有關聯合醫院的約用人員制度，係源自92年人員精簡制度，性質為公務人員出缺不補，非適用98年人事行政局函釋之情況。
		蕭秀玲委員	有關教育局報告之新住民語文課程情形中，國小階段開設316班，選修633人，平均一班只2個學員，但中學階段開設越南語4班有92人、泰國語2班有60人，平均一班有2、30人，請問國小與國中之間的差異為何？另外請問中學階段開課的6個班是那些學校？
		教育局	1. 有關國小階段的數據，必須再進一步去確認不同語別的學員參與情況，於下次會議上說明。 2. 中學部分育達商職開設2班泰語、松山高中開設3班越南語，以及金甌女中開設1班越南語。 3. 國中部分新住民語文開班狀況，將於下次會議上

		提供。
	吳振南委員	小學開班是根據108課綱開設，屬於正課性質，不論學員數多少都會開課；至於國、高中課程是屬於社團課程性質，本質有所不同，因此會產生參與學員人數差異過大的情況。
		<p>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人事處協助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人事行政總處）98年4月9日局力字第09800617381號函釋」予各局處及新移民團體知悉本府不排除臨時人員進用新移民。</li> <li>2. 後續請教育局進一步提供國小階段不同語別學員參與情況以及國中新住民語文的開班狀況，本案持續列管。</li> <li>3. 餘同意解除列管。</li> </ol>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報告單位：主計處、各局處）

說明：詳會議資料。

吳振南委員：

有關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中各項諮詢服務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了44.99%，請問是否顯示現行提供的資訊諮詢服務已不符新移民的需求？

民政局：

本局有針對新移民諮詢服務需求進行觀察，但今年度較上年同期減少原因主要是因為疫情期間各場館關閉所致。

施聖文委員：

1. 疫情期間這些改以電訪、通訊提供服務的人次，是否也有計算到統計數據裡面？
2. 在「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一、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一、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3. 支持性服務人數」中的「生活適應講座服務人次」因疫情大幅減少快100%，想請問是完全取消還是改以線上辦理，而未納入到統計數據當中？因為有許多講座如學制介紹等，新移民家庭是比較需要知道的。
3. 新移民對於課程、新移民專區網站的獲知比例過低，後疫情時代對於講座、課程、關懷輔導等有許多不同的辦理方

式，因此，在統計實體及線上的數據可以做一些區分，比較可以看到不同形式的參與成效。

4. 政府及民間開設的相關課程，是否可以有盤點各項課程、講座、類型、辦理期程的制度，避免第一線執行團體面臨到搶人的情況。

民政局：

1. 有關委員提及支持性服務人數中電訪及通訊服務人次，經洽社會局社服中心表示已經納入到統計數據中，至於本局試推的是新二代電訪及通訊的部分，目前沒有特別納入統計。
2. 有關學制部分，本局已於生活適應小組中請教育局協助製作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1至2頁學制簡報，本局再將其翻譯成各國語言後放置於新移民專區網站，供新移民家庭參考。
3. 有關施委員提及課程辦理期程，本市各區公所所辦理的課程都會錯開辦理，這是本局可以處理的部分。另外有關虛、實課程的部分，本局也有與公訓處合作一些線上生活化課程，如怎麼倒垃圾的影片，後續將視辦理成效，持續推廣。

陳敏純委員：

補充說明，有關講座服務人次減少部分，目前我感受到的是大家都處於塞車的狀況，因為先前疫情關係活動都停辦，在10月過後大家才開始陸續舉辦，但又會面臨到這些新移民參加這些活動場次彼此衝突的情況，所以人數上面也會因此減少。

陳鏞枚委員：

有關「臺北市新移民統計檢要分析-六、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 (p. 8)」及「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三、尊重新移民多元文化，並鼓勵大眾傳播媒體推廣新移民原屬國語言與文化-2. 臺北廣播電臺製播節目播放時數 (附件4-12)」，看起來時數逐年都在減少，請問是什麼原因？

觀光傳播局：

有關委員所提臺北電臺的部分，我們會後再瞭解一下。未

來我們會再請他們針對新移民部分再多做加強。

施聖文委員：

補充說明，因為廣播電臺的內容是比較定期定時的，建議可以仿效 podcast、spotify 錄製，讓大家在手機應用上可以更即時。

王麗蘭委員：

延續陳鏗枚委員提到臺北電臺製播的部分，據我所知，邀請參加新移民節目的來賓是沒有經費的，相較於臺北電臺其他節目是有提供來賓車馬費，所以我不瞭解這樣對於文化傳達、教育的部分是要怎麼進行？另外時數的減少、節目的製播，也請主管機關多加注意及輔導至不同平臺傳遞。

結論：

1. 請民政局對於新移民的諮詢服務需求內容持續觀察，若有變化再因應調整。
2. 請社會局檢討生活適應講座服務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之原因。
3. 有關課程安排請民政局主政規劃。
4. 關於疫情影響活動辦理，請各工作小組就權管業務範圍各自研討因應措施。
5. 請觀傳局於會後瞭解臺北電臺節目製播指標下滑的原因、務必檢討，並將多元媒體管道露出納入考量，再向委員報告。

**第二案：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下轄各工作小組開會決議事項報告。(報告單位：教育局、衛生局、民政局、勞動局、社會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結論：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0分